

2021年度禄丰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利工程安全 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 产检查	重点检查中小 型在建水利工 程	10%	2021年1月 —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 定》	市级	
2	水土保持检 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 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本级上年审 批许可水保 方案的20% 。	2021年3月 —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	

3	水利工程在建项目检查	对在建水利工程执行初设批复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近五年审批的项目）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级	
4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禄丰市水务局2020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	20%	2021年5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市级	
5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	20%	2021年4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云南省防洪条例》； 5. 《云南省抗旱条例》	市级	

6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10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级	
---	-------	---------------	---------------	------	-------------	-----------	---	----	--